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9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被上訴人　林怡均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怡均間因107年度訴字第295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